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4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及保证金质押业务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以票据及保证金质押方式开立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，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该事项。

2.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6月20日